

格兰康希通信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格兰康希通信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●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众会字（2026）第 03547 号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4,363.04 万元，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-22,285.59 万元，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,494.93 万元。

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、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长期资金发展需求，为实现公司平稳运营、健康发展，同时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鉴于 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因此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主要原因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不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六十条中关于实施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、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，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格兰康希通信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